

# 如何把股票卖给要约股东.我的股票要进行要约收购了,我要怎么操作啊? -股识吧

## 一、投资者如何进行要约收购？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市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关注报告书特别提示和收购目的等重要内容，并关注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如果要约期满时满足生效条件则要约收购成功，否则要约失败，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

流通股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业务的注意事项如下：1、要约收购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流通股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流通股股东在申报要约时应正确填写上市公司、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申报类别、收购编码等相关内容，对于申报类别、收购编码错误的要约指令本所及结算公司将不予确认。

3、流通股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冻结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超过部分无效。

冻结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预受要约、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均可以撤销。

5、已申报预受要约的流通股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经确认的预受要约流通股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投资者可就具体操作方式向所开户的证券公司咨询。

## 二、如何收购上市公司

向上市公司提交收购计划并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申请，同意了，就可以完成收购了，不同意的话，可以通过在市场买入该公司的股票来进行，但是代价很大的大概就是这样的

## 三、要约收购的程序

要约收购的程序(一)、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者须公布信息。

即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二)、持股百分之三十继续收购时的要约。

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规定事项。

在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

(三)、终止上市。

收购要约的期限届满，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四)、股东可要求收购人收购未收购的股票。

收购要约的期限届满，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时，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其企业的形式。

(五)、要约收购要约期间排除其他方式收购。

(六)、收购完成后股票限制转让。

收购人对所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六七月内不得转让。

(七)、股票更换。

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获取被收购公司股份并将该公司撤销的，为公司合并，被撤销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八)、收购结束的报告。

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为结束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 四、怎样操作要约交易，和平时卖股一样吗

如果你持有的股票存在要约收购及现金选择权,在要约收购期间如果收购价高于市价你可以选择被收购,需要输入收购代码及股数,要约收购价格

## 五、要约收购的程序

向上市公司提交收购计划并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申请，同意了，就可以完成收购了，不同意的话，可以通过在市场买入该公司的股票来进行，但是代价很大的大概就是这样的

## 六、怎么买股票转化成股东

您好，针对您的问题，国泰君安上海分公司给予如下解答

按照理论来说，持有某公司的股票，就是该公司的股东。

但是也能行使股东权益，只是如果你持有的股票所占比例非常小，那么也起不了什么作用。

希望我们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的回答可以让您满意！

回答人员：国泰君安证券客户经理朱经理 国泰君安证券——百度知道企业平台乐意为您服务！如仍有疑问，欢迎向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官网或企业知道平台提问。

## 参考文档

[下载：如何把股票卖给要约股东.pdf](#)

[《股票中融资融券意味着什么》](#)

[《科创板开通怎么查询交易数量多少》](#)

[《股票无主力流出是什么情况》](#)

[下载：如何把股票卖给要约股东.doc](#)

[更多关于《如何把股票卖给要约股东》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35624710.html>